（上接B449版）

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投资的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计划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等投资种类，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51,255.6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2日）总股本88,000,000股进行计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红利10,560,000元，转增股本26,4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目前的88,000,000股变更为114,400,000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年度公司共派发现金红利19,360,000元（含2025年半年度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4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因此，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推动核心装备、色谱填料业务发展，巩固核心优势，深度拓展市场、丰富收入结构

公司将密切跟踪医药行业创新趋势，持续针对寡核苷酸药物、小分子化学药、多肽、疫苗、抗体药物、ADC药物、核药等高端制药领域的多元化需求，完善从工艺开发、系统集成到自动化控制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为制药企业、CRO/CDMO企业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分离纯化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高效药物研发与商业化生产。

全面完善实验室仪器产品，覆盖实验室液相色谱仪、实验室模拟移动床、实验室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实验室层析仪、实验室寡核苷酸固相合成仪等全品类实验室设备，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操作便捷性与应用适配性。精准服务高校、科研院所、制药企业研发部门、CRO/CDMO企业在基础研发、工艺优化、小试中试、产品商业化放大等全流程需求，打造从科研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全层级产品供给体系。通过深耕科研市场、完善渠道布局、强化产品协同，进一步丰富公司收入结构，以实验室仪器业务为前端触点，打通科研端到产业端的转化通道，为生产级高端装备拓展优质潜在客户，实现实验室业务与工业级业务双向赋能、协同发展，持续捕捉医药行业创新带来的增长机会。

通过推动设备与色谱填料的深度协同、配套销售，形成“装备销售带动色谱填料放量、色谱填料反哺装备市场拓展”的良性业务闭环，持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提升综合毛利率与盈利水平。同时，加快色谱填料的国产替代进程，打破国外品牌在色谱填料领域的垄断格局，降低终端客户药物生产成本，突破公司业务规模瓶颈，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开广阔空间，切实抓住医药行业新兴赛道的增长机遇。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落地，提升产能交付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与影响力

募投项目是公司扩大产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与达产见效，加快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基地、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产能基地等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生产布局与智能化产线升级，引入先进生产设备与精益化制造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规模化生产、精益化制造与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同时，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化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全流程管控，强化供应链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提升订单响应速度与全流程高效交付能力。通过产能扩张与交付体系升级，充分满足下游医药制造产业对国产研发及生产装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产品供给品类与市场覆盖范围，稳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场认可度

公司始终将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首要位置，深刻认识到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是提升公司市场认可度、实现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致力于构建公开、透明、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生态。为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要求，进一步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传递公司价值，增强市场信心，公司将从沟通渠道、信息披露、沟通形式等多方面发力，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不断提升市场认可度与投资者满意度。

公司将持续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确保与投资者的联系高效、便捷、无壁垒。依托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回应投资者的提问，主动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发展思路；优化投资者热线与电子邮箱服务，确保投资者的咨询、建议能够得到及时反馈与处理，让投资者感受到公司的重视与诚意。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节点，适时拓展沟通渠道，积极参与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搭建更广阔的沟通桥梁，让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投资者都能便捷获取公司信息。

四、坚持规范运行，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与监督管理工作，始终将其作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的核心。一是常态化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开展的合规培训等活动，及时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法规政策、监管动态及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引导其严格恪守忠实、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是不断优化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发展成效、长期战略落地情况深度绑定，强化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充分调动其履职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其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以更专业的决策与管理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在强化履职保障与责任落实方面，公司持续健全“关键少数”履职支持体系，为其有效履行职能提供充分资源与信息支持，同时明确履职责任边界，落实行为监督与追责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履职评估、强化内部审计与风险排查，推动“关键少数”自觉规范用权、主动防范风险，确保其在公司治理与战略执行中发挥引领与表率作用。此外，公司积极倡导并践行诚信文化，强化对“关键少数”的职业操守与社会责任教育，持续提升其诚信规范意识和公众公司意识，督促其带头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共同塑造公司规范、透明、负责任的资本市场形象，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利益置于重要位置，秉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经营理念，以稳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筑牢稳健经营根基为核心，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综合考量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发展实际、资金运营需求及行业发展特点，科学研究并实施契合公司现状的合理利润分配方案，持续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等方式，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真实经营状况与内在价值，切实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稳定，稳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认同感与满意度。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77元，共计募集资金50,0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28.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36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97.7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94.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注2]	7,026.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067.3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78.1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注1]	36,508.87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8.9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1]	-

[注1] 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进行现金管理

[注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存在差异10.86万元，系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0.86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6月4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6月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6月6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6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97899991013000343483	27,950,264.41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12802720644	10,205,776.63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613890	8,356,555.27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80000004728	3,732,606.34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72533600004456	1,954,627.59	使用中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安分行[注2]	10300188000208889	12,275,538.70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注3]	10-342101040021639	5,613,312.95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01725336049506588*219	6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21502839243	6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注3]	10342101040021639	5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30000004995	50,000,000.00	使用中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200343110	55,000,000.00	使用中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安分行[注2]	10300188000208889	20,000,000.00	使用中
合计			365,088,681.89	

[注1]公司已与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对应银行（以下简称协定协议合作银行）签订了相应协定存款协议

进行现金管理

[注2]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没有签署监管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注3]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没有签署监管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54.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4,643.3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011.42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555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所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1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3,891.92	980.24	980.24	2025/7/2	2025/6/18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99.88	431.95	431.95	2025/7/3	2025/6/18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16,175.55	3,231.19	3,231.19	2025/7/3	2025/6/1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所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1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单日最高额不超过39,8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5月1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汉邦科技公司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7/15	2026/6/18	2026/6/18	2,795.03	0.45%	5.84
汉邦科技公司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6/18	2026/6/18	2026/6/18	1,020.58	0.45%	4.20
汉邦科技公司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6/20	2026/6/10	2026/6/10	835.66	0.45%	3.45
汉邦科技公司	南京银行淮安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6/20	2026/6/20	2026/6/20	373.26	0.53%	3.06
汉邦科技公司	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7/4	2026/7/3	2026/7/3	196.46	0.35%	1.09
汉鳳科技公司	江苏银行淮安华淮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6/18	2025/6/18	2025/6/18	1,227.55	0.53%	3.81
汉鳳科技公司	农业银行淮安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6/11	2025/5/18	2025/5/18	561.33	0.55%	4.03
汉邦科技公司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6,0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6,000.00	1.10%	
汉邦科技公司	建设银行淮安经开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6,0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6,000.00	0.90%	
汉邦科技公司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10/14	2026/1/13	2026/1/13	5,500.00	1.59%	
汉邦科技公司	南京银行淮安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5,000.00	1.18%	
汉鳳科技公司	农业银行淮安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产品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5,000.00	0.90%	
汉鳳科技公司	江苏银行淮安华淮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2,000.00	1.08%-1.80%	
汉鳳科技公司	农业银行淮安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7/7	2025/10/7	2025/10/7		0.90%	11.25
汉鳳科技公司	江苏银行淮安华淮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7/8	2025/10/9	2025/10/9		1.80%	9.00
汉邦科技公司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6,000.00	2025/7/8	2025/10/8	2025/10/8		1.10%	16.50
汉邦科技公司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7/8	2025/10/8	2025/10/8		1.10%	15.12
汉邦科技公司	南京银行淮安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7/7	2025/10/7	2025/10/10		1.18%	15.10
汉鳳科技公司	农业银行淮安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产品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5,000.00	0.90%	
汉鳳科技公司	江苏银行淮安华淮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2,000.00	1.08%-1.80%	
汉鳳科技公司	农业银行淮安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7/7	2025/10/7	2025/10/7		0.90%	11.25
汉鳳科技公司	江苏银行淮安华淮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7/8	2025/10/9	2025/10/9		1.80%	9.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673,546.03元，低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合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所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汉属科技，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0.00万元的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6,175.55万元）向汉属科技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根据汉属科技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汉属科技公司增资13,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属科技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所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汉邦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保荐人认为：汉邦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汉邦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8.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9,302.91	13,891.92	13,891.92	1,394.10	1,394.10	-12,497.82	10.04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8,063.41	12,999.88	12,999.88	644.90	644.90	-12,354.98	4.96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2,476.04	16,175.55	16,175.55	4,639.20	4,639.20	-11,536.35	28.68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842.36	43,067.35	43,067.35	6,678.19	6,678.19	-36,389.16	15.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